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　麥勝剛

相　對　人　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天健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二、第七行「嗣相對人於105年7月1日起陸續向伊借款950萬元、150萬元、225萬元及75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嗣相對人於105年7月1日起陸續向伊借款950萬元、150萬元、225萬元、180萬元及75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